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漠沙镇2025年农村困难党员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镇对全镇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先后3次实行每年人均300.00元、360.00元、480.00元的生活定补，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2025年本项目涉及漠沙镇18个村（社区）60岁以上农村困难党员共470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坚持把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补助，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

积极筹措经费，拓宽来源渠道。设立“关爱资金”专户或专项科目，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向社会筹措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海外捐款。

强化督促检查，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按照《玉溪市“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使用关爱资金，镇党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坚持按时发放，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

时间节点：确定慰问时间：排查上报阶段：2025年3月15日前；6月15日前、9月15日前、12月15日前）；发放补助阶段：2025年3月31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

六、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困难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其中，县级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市级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纳入财政预算。漠沙镇60岁以上农村困难党员共470人，县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资金169,2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分季度支付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工作。

一季度（3月31日前）：补助人数470人，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县级资金42,300.00元。

二季度（6月30日前）：补助人数470人，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县级资金42,300.00元。

三季度（9月30日前）：补助人数470人，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县级资金42,300.00元。

四季度（12月31日前）：补助人数470人，县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共需县级资金42,3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的心坎上，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漠沙镇2025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工作实践，不断增强市域治理能力，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人办发〔2019〕49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云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向同级人大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推进和规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安排必要经费保障代表活动阵地运转，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有利条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将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纳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整体培训计划，统筹开展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每年举办一期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保证每届代表任期内参加不少于2次的集中学习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活动实施方案安排，为漠沙镇紧紧围绕创新驱动战略，以本年度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培训工作为主题，聚焦人大代表联络体系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深入辖区群众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座谈，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摸实情、献良策、破难题、做表率。对镇其他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以多种形式开展4次以上培训，以保证政策要求的每届代表任期内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另除本地视察调研外，将组织到其他乡镇及县外开展交流学习。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我镇预算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76,000.00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按照每个人大代表配套1,000.00元活动经费的要求，我镇共有县乡人大代表76名，2025年我镇预算人大代表活动补助经费76,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2025年12月，由镇人大积极组织人大委员开展视察、学习活动，多措并举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待每次活动结束，积极收集相关资料，待资料完备后报分管领导、镇主要领导审批，以备报账。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的心坎上，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